

#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商品采购合同

甲方：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签订地点：锦绣路2号1-1幢632室

乙方：常州市叮叮电子有限公司

中标时间：2018年05月25日

集中采购机构：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

项目编号：常采电竞[2018]0061号

一、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下列商品：

单位：元

【序号】1

【商品名称】网络设备

【规格型号】详见采购文件

【数量】1批

【单价】383500元/批

【总金额】383500元

【合计金额】人民币叁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(小写:383500元)

二、合同文件：

下列网络设备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(1) 集中采购机构网络设备常采电竞[2018]0061号采购文件。

(2)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。

三、质量保证：

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；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。在使用过程中，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是原装合格正品，经查实后，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，并按原价货款汇给甲方，同时，按有关规定给予乙方处罚。

四、交货方式：

乙方必须在2018年05月28日前完成安装调试，由用户单位验收。

五、验收：

由乙方协助，用户单位组织人员验收并填写“采购验收回执”。

六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，经用户单位验收合格后到集中采购机构办理货款结算。

七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1、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保质保量供货，逾期（不可抗力及用户原因除外）按日加收合同总款万分之五的罚金。

2、乙方必须在供货物品上贴“政府采购标签”，如经检查发现未贴，一次一件扣缴履约保证金20元。

3、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、集中采购机构盖章签字后生效，如有变动，必须经甲方、乙方、集中采购机构协商一致后，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一份、乙方一份、集中采购机构二份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法律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 方

单位名称(章): 天宁区法院

单位地址: 天宁区青龙街道竹林北路 208 号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经办人: 焦贤

电 话:

乙 方

单位名称(章): 常州市叮叮电子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天宁区九洲数码城 15-1-1404

法定代表人: 丁莉

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 13961469709

集中采购机构

单位名称(章):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

单位地址: 锦绣路 2 号 1-1 幢 632 室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李洁

经办人: 赵恒青

电 话:





##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自助设备清单

### 常采电竞[2018]0061号

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                | 品牌 | 规格型号       | 数量 | 单位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|
| 1  | 叫号机                  | 铉盈 | WJH-T00    | 1  | 台  |
| 2  | 显示屏及呼叫器              | 铉盈 | WHJ-100    | 12 | 套  |
| 3  | 综合显示屏 (包含控制终端)       | 夏普 | 70SU575    | 1  | 套  |
| 4  | 导诉触摸一体机 (65寸立式)      | 铉盈 | ADP-T65L   | 1  | 台  |
| 5  | 法院公开宣传系统             | 铉盈 | XSF-GXV1   | 1  | 台  |
| 6  | 诉讼服务自助终端 (高扫版 200E型) | 铉盈 | VLM-S200E  | 1  | 台  |
| 7  | 落地式公共查询终端 (含软件)      | 铉盈 | ART-T200   | 1  | 台  |
| 8  | 线路铺设和安装调试            |    | 3*2.5 电源线等 | 1  | 项  |

备注：报价包括产品及其附件、备品备件、技术资料、指导、人员培训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包装、配合安装、检验、验收、移交、质保期、供方应交纳的各项税款（增值税及其它税费）等全部费用。

1、我公司保证提供的产品及其附件、备品备件是全新的、环保的、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、且产品的性能和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技术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产品的详细规格要求等见产品需求。



投标单位：常州市叮叮电子有限公司